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預期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適用百分比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自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租賃位於新界葵涌葵豐街1-15號及貨櫃碼頭路65-69號盈業大廈12樓1242、1244及1246室的物業（「該物業」）

交易背景及性質以及關連關係

於2017年6月2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世昌管理（承租人）就自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業主）租賃建築面積約為2,559平方英尺的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固定期限為一年，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為27,000港元（不包括世昌管理將承擔的稅項及樓宇管理費）。

黃毅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分別為243,000港元及81,000港元。

自2016年1月起，該物業1242單位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擁有，而該物業1244及1246單位則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於2017年5月19日，世昌集團控股與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將該物業之1242單位售予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代價為2,64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同類規模、特點及位置的同類物業的可變現價格或市價釐定）。該物業1242單位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出售。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已付的租金總額均為零。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參考本集團（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業主）的年租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該物業附近同類物業於租賃協議訂立時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